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 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每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四届十一次	2018/2/12	1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将张怀雨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5	《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议案》
2	四届十二次	2018/3/2	1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3	四届十三次	2018/4/9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四届十四次	2018/4/23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固定收益型投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四届十五次	2018/4/26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四届十六次	2018/6/15	1	《关于拟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	四届十七次	2018/8/27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3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四届十八次	2018/10/25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反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且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均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

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写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适应公司发展变化，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